

广东双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航局“双随机”抽查不符合项整改情况汇总

2018年12月4日珠航局海峡办对我司实施“双随机”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整改情况如下：

一、第1项缺陷“查双泰16号船舶部分灭火器和消防栓腐蚀严重，缺少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整改情况：公司安监部已组织安全检查小组12月12日开始对全司船舶进行了第四季度暨春运前安全检查，此次安检重点检查了消防、救生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及使用、释放操作，针对此项不符合整改资料见附件1。

二、第2项缺陷“查双泰16号运输危险品安全协议内容应区别于其它运输船只”与第6项缺陷“查签订的安全责任，未根据岗位不同签订，无法体现落实‘一岗双责’”，此两项缺陷都指出公司内部各部门、船舶与公司第一责任人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不区分不同性能船舶和不同岗位，针对此两项缺陷已根据船舶的不同用途和不同岗位与公司第一责任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见附件2。

三、第3项缺陷“需明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要求”，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已明确设立了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监部、技术部、人力资源部和船舶经营部，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配备了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人员名单与资质证书见附件3。

四、第 4 项缺陷“未提供 2018 年应急预案培训学习可追溯性证据”，公司人力资源部于 12 月 8 日组织全体岸基人员和部分船员进行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学习，培训资料见附件 4。

五、第 5 项缺陷“未制订 2018 年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包括一年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和每年 2 次专项处置方案的演练”，针对此项缺陷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计划表（见附件 5）。

以上是所有缺陷的整改情况。

广东双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

